

厦门： 构建“五元一体”财会监督体系护航高质量发展

本刊记者 | 李艳芝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近日，厦门市财政局制定并印发了《厦门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厦门是全国较早出台《实施方案》的地方，该实施方案共六个部分25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细化了工作任务，提出了工作措施，同时结合厦门市实施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将财政管理改革事项列入财政部门监督主任务，强化财会人才保障，体现了厦门特色做法。《实施方案》提出建立“五元一体”的监督体系和“上下联动、横向协同、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并明确了三大重点领域的财会监督内容。

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

“党中央把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高度来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这个定位赋予了财会监督更高的目标与使命。”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内在要求、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

重要抓手。同时，完善财会监督还有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财会监督检查的是经济问题、经济责任，反映的是政治问题、政治责任。《实施方案》将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放在首要位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贯彻落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市、区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构建“五元一体”财会监督体系

“财会监督涉及所有与国家财经政策执行和资金运行相关的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新时代财会监督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财政监督、财务监督和会计监督的简单加总，而是三者的有机融合和凝练升华，是涵盖了财政、财务、会计监督在内的全覆盖的一种监督行为。监督对象和范围广泛，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等单位，还涉及参与经济活动的个人。

财会监督的主体方面，不仅有财税部门，还包括金融监管、证监、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国资监管部门、相关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实施方

案》对各个监督主体的职责和关系进行了明确，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五元一体”财会监督体系。

其中，财政部门从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监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审核监督、规范会计行为和行业秩序六个方面履行财会监督主责，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财会监督职责。

建立协调贯通工作机制

由于财会监督涉及面广、监督主体多，《实施方案》提出要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财政部门牵头建立财会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健全重大问题处理、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交、监督信息交流等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协调贯通机制总的来说可以分为三个层面：一是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市、区联动开展监督工作，加强对各区财会监督的督促指导，畅通对上信息报告，各监督主体对财会监督中的重要情况、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及

时向上报告。二是横向协同机制，各类监督主体通过联席会议制度与日常信息交流、数据共享、重大问题处理机制等，优势互补、协同作战，提升监督实效。三是建立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加强与巡察、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建立“1+X”专项督查联动机制，加强与审计、统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

加强三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

“财会监督要推动规范用权，严肃财经纪律，打击财务造假，管好、用

好‘钱袋子、账本子’，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实施方案》部署了重大政策资金落实情况、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及财务会计行为规范等三大重点领域的财会监督。

聚焦重大政策资金落实方面，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4+4+6”现代产业体系以及“三农”、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领域的政策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会监督，以精准有效的财会监督推动政策有效落实、资金高效使用、项目加快实施。加强

财经纪律执行监督方面，通过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从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加强基层“三保”、防范债务风险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加强财务会计行为监督方面，依法严厉查处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行为，加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严厉打击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以“零容忍”的姿态守护财会领域“碧海蓝天”。■

财政动态

辽宁： “一键生成”释放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红利

辽宁省财政厅积极贯彻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要求，锚定目标，精准施策，在推进相关财政业务系统整合的同时，以会计报表为切入点，研究提高系统应用智能化水平，实现整合后相关系统会计报表数据一键生成，2023年初全省统一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取得新突破。

一是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整合工作初始，即将会计报表一键生成纳入整合内容，制定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和时间表，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对于账套对接、生成规则、系统承载等重要环节，组织相关人员论证完善，会商省大数据局协调系统资源。对会计核算不规范、操作不熟悉等问题，积极给予相关单位业务指导，保障有序推进实施工作。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共同直面困难，逐个破解，确保一键生成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二是加强培训，提高认识。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部门决算、部门财务报告和预算执行旬月报进行了业务培训，培训范围

“一竿子插到底”，覆盖了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为更好推动一键生成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是多方联动，充分准备。为确保部门决算、部门财务报告和预算执行旬月报一键生成功能上线应用顺利，省财政厅提前两个月组织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开展预生成工作。全省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积极尝试，建言献策。部门决算、部门财务报告、预算执行旬月报和会计核算各业务模块相互联动，持续优化，为正式开展报表编制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会计报表一键生成使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充分享受到了一体化的改革红利，促进财政财务管理规范，确保账表一致性，提高了报表数据质量；减轻财政财务人员工作量，仅需手工填报附表等补充信息，大大缩短报表填报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激励单位积极应用一体化会计核算模块，促进单位财务信息集中管理，为更好开展财会监督、统筹政府资源创造了条件。

（辽宁省财政厅 郭弘扬）